附件2

南昌交通学院章程

南昌交通学院是由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转设的一所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为保障依法治校，规范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办学宗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和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发展科技、服务社会和传承文化。

第二条 学院性质及举办者：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由浙江胜达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举办的非营利民办高校，为非营利性法人。

第三条 学院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是江西省教育厅，法人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

第四条 学院中文名称：南昌交通学院

英文名称：Nanchang JiaoTong Institute，简写：NCJTI

第五条 学院法定住所地：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899号

学院有黄家湖校区和靖安校区。黄家湖校区位于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899号，邮编:330100；靖安校区位于江西省靖安县科创大道1号，邮编：330600。

第六条  学院网址：http://www.ncjti.edu.cn

第二章 办学定位

第七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育人为本、服务社会”为宗旨，秉承“自强、厚德、求实、创新”校训精神，恪守“依法治校、质量立校、人才兴校、特色强校”办学理念，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奋力建设办学特色鲜明、学科优势明显、社会贡献突出的国内高水平一流应用型民办大学。

第八条 办学层次、形式: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教育，兼顾专科学历教育，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努力发展硕士研究生教育。

第九条 办学规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2万人左右，结合办学条件作相应调整。

第十条 学科专业定位：完善服务交通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以工学为主，管理学、经济学、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重点建设交通类、智能制造类、电子信息类专业群，重点打造人工智能、通信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机械工程等特色专业。根据社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学院及时调整、增设新专业。

第十一条 服务面向：立足江西、面向全国，重点服务交通行业需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会按民办教育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依法行使决策权。院长按章程规定依法行使管理权。董事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学院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院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执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董事会成员名单按规定程序报审批部门备案。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四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转设过渡期的董事会按照母体学校与出资方签订的转设过渡期合作协议所规定人员组成。转设期结束后，母体学校委派的董事会成员自动退出董事会。

第十四条 学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

（二）决定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向、发展目标，审定学院制定的发展规划。

（三）制定董事会章程，审定学院章程，批准学院重大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四）筹集办学经费，批准学院经费预算和决算。

（五）依法决定学院土地、房屋等学院核心资产的处置，对外投资或改变用途。

（六）聘任和解聘副院长及学院中层干部。

（七）批准学院管理机构设置和岗位编制方案，决定教职工的工资标准。

（八）审批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九）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十）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长或经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由董事会办公室将议题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授权其他董事代行召集和主持；因故不能现场出席的董事可以使用通信方式出席会议或书面授权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书面授权要界定授权事项和表决意愿。

（四）董事会会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讨论下列重大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聘任、解聘院长。

2.变更举办者、修改学院章程。

3.审议通过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

4.批准学院年度预算、决算。

5.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6.法律或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纪要）和决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记录（纪要）和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由专人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学院院长由董事会聘任。院长必须符合民办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院长任期原则上为四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可设常务副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等职位，在院长领导下分管部分工作。

第十七条 院长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决议,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贯彻落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文件、会议精神。

（三）拟定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并经学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拟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岗位编制方案，报经学院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并实施奖惩。

（六）组织学院招生就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管理运行的各项工作，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七）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处理学院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督促院长办公会决议落实情况。

（八）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活动。

（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学院对外处理有关事务，签署学院对外合同等法律文件。

（十）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宜。

第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成员由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副书记以及院长助理等组成。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有关二级单位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主要事项：

（一）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

（二）研究实施董事会的决定、决议。

（三）对学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年度财务预决算、组织机构设置、部门岗位编制、教职工薪酬分配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提出意见和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四）研究学院行政管理、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生管理、师资队伍、招生就业、创新创业、信息化建设、图书管理、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研究对各二级单位的目标制定、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以及对教职工的奖惩。

（六）研究学院人事工作。

（七）研究学院重要对外合作与交流事项。

（八）讨论研究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重大处理或处分决定。

（九）讨论研究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院奖学金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事项的决定。

（十）其他需要研究的事项或董事长授权事项。

第二十条 院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

（一）院长办公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

（二）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院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议题需要，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

（三）议题由院长办公室征集报院长审定，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得提交会议。

（四）议题在会前应进行广泛调查、充分论证、沟通协商，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还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可行方案。

（五）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六）参会人员应在认真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充分发表意见。

（七）院长在充分听取意见基础上做出决定,决定应明确完整，要落实的事项必须责任到人。

（八）如对议题有较大的分歧，可暂缓决定或报董事会决策。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设置方案由院长提出，报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建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党组织代表1人，院领导代表1人，教职工代表1人。首届监事会监事由举办者推荐，以后监事会成员的产生根据章程规定确定。监事会成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并对董事会、院长办公室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董事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权:

（一）监督检查学院财务运行情况。

（二）监督董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对董事会和行政机构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院章程的董事和行政机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四）向董事会和行政机构提出议案。

（五）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规定制定《南昌交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由章程规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依据国家及江西省有关学位条例规定制定《南昌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构成、工作职责、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程序、学位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置教学工作委员会、职称评聘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法律顾问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制定其实施条例，有序开展工作。

第四章 党、团、学生会、校友会和工会组织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学院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委员会和党总支、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保障和监督的核心作用。

第三十条 学院配备党建专职工作人员。学院党委书记按照江西省相关办法产生。副书记、党委委员由党委按照党章规定选举产生。党总支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按党章规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院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支持学院董事会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院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院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的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五）立德树人，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六）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八）建立健全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工作体系，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和舆情分析研判机制。

（九）党章及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的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出席会议，根据需要非党员院领导可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由党委书记确定。

（二）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否则应当改期举行。

（三）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重大议题采取票决制，必须经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学院建立党委与董事会协商沟通机制，建立党委与行政管理机构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实行党政领导交叉任职，充分保障党组织参与学院议事决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共青团、学生会、校友会、工会等团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院团委的主要职责：

（一）积极发挥团组织党的助手和先锋模范作用，开展生动活泼的思想教育工作，教育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树立共产主义思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教育学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自觉抵制不良倾向。

（三）了解和反映学生的思想、要求，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对要求入团的学生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

（五）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六）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

（七）充分利用各种学生文化活动场所，组织各种群众性问题活动，丰富青年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校友会的主要职责：

（一）学生会是学院大学生的自治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是学院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通过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各种文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督促全院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发奋读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学院设立校友会，是毕业生联系母校的纽带，加强与毕业生的联系，关注关心毕业生发展，引导毕业生关心支持母校的发展，开展校友互助。

第三十七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学院按上级有关规定确定。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院系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党委、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四十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院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主席、副主席、教职工代表等7至9人组成，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工会委员会备案。学院在二级单位建立工会分会组织。

第五章 教育教学和科研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以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和文化传承，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二条 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学院充分发挥民办教育机制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十三条 学院加强实践教学环节，通过校企合作，实现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无缝对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方法，提高人才的针对性和适用性，积极履行服务社会的职能。

第四十四条 学院借鉴和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管理经验，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大力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办高等教育教学模式。

第四十五条 学院重视科研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四十六条 学院鼓励自由探索和协同创新，鼓励师生向各级政府、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研究项目和资源。

第四十七条 学院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师生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平台。

第四十八条 学院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六章 教职工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院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教职工聘任制度，面向国内外自主招聘教职工。学院聘任教职工，应当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条 学院根据实际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五十一条 学院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加强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奖惩等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学院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员工予以教育或处分、解聘。

第五十三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师资，师资队伍以专职教师为主，从社会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企业技术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及聘约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院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以及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以及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院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教师培养培训提供条件，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五十六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联系、聘用和管理外籍教师。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并按规定的招生程序进行招生。

第五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达到授予学位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六十条 学院按规定配备辅导员和班主任，对学生开展服务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俭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开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贷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院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可以在校内申请组织成立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教职工和学生代表组成，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院内不能解决的，当事人可依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依法解决。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八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的投入、依法（规）收取的学费、社会捐助及其他合法收入。学院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69亿元，截止2020年8月31日学院总资产为人民币12.53亿元。学院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江西省有关民办高校规定执行，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据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相关的会计制度。

第六十九条 学院建立经费预算和决算制度，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七十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受法律保护。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侵占。学院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一条 学院变更

（一）学院变更名称、办学层次及其它重要事项的，必须经学院董事会讨论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二）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三）分立、合并等其他事项的变更，在进行财务清算后，报审批机关备案，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须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第七十二条 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申请终止：

（一）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和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因学院合并或分立需要终止办学。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办学许可。

（五）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学院无法继续办学。

（六）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学院终止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未毕业学生继续完成学业。

第七十四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院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四）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学院终止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十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本章程生效后，学院其他规定、办法或条例等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修订本章程：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院的举办者、管理体制、办学状况等发生变化与章程不一致。

（三）董事会会议决定修改章程。

第七十八条 学院章程修订的程序：

（一）学院依照修改章程的决议或情形，在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章程修订草案。

（二）院长办公会审议章程修订草案，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三）提交董事会审定，报主管机关审核备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章程的规定与法律、法规不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本章程由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时生效。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在学院依法终止后自动失效。